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6	11	18	13	14	14	15	15	13	17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1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9	3	11	6	7	5	9	7	7	8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6	8	7	7	7	9	6	8	6	9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雇員	人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5	10	17	13	14	14	15	15	13	17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高中職	人	1	1	1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國(初)中及以下	人	0	0	0	0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2	2	4	3	3	5	5	5	3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7	5	7	7	4	5	5	5	5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6	4	7	3	7	4	5	5	5	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1	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1	14	24	12	28	10	30	9	18	8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32	11	22	19	38	11	20	1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34	29	32	28	30	23	30	30	35	25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184	104	186	98	173	95	161	92	153	9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獨居老人人數	人	49	76	38	63	41	65	36	55	31	48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40	110	40	88	40	110	36	65	32	77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人數	人	441	358	433	348	434	352	425	357	350	253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5,546	4,862	5,468	4,780	5,393	4,661	5,329	4,633	5,252	4,50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558	504	541	459	498	415	465	414	410	38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3,947	3,193	3,879	3,150	3,811	3,078	3,734	3,014	3,687	2,91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1,041	1,165	1,048	1,171	1,084	1,168	1,130	1,205	1,155	1,21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165	942	1,196	990	1,201	980	1,231	1,003	1,275	1,042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高中(職)	人	1,734	1,075	1,716	1,054	1,726	1,023	1,729	1,031	1,736	1,007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國(初)中及以下	人	2,062	2,090	1,990	2,046	1,938	2,006	1,872	1,954	1,811	1,898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自修	人	0	8	0	8	0	8	0	8	0	6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不識字	人	27	243	25	223	23	201	22	191	20	176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出生登記數	人	35	29	37	25	29	28	25	32	25	26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死亡登記數	人	86	58	86	64	82	81	82	54	84	66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入數	人	111	168	147	148	118	128	138	143	109	123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遷出數	人	141	187	176	191	140	194	145	149	127	207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4,988	4,358	4,927	4,321	4,895	4,246	4,834	4,249	4,842	4,12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2,077	1,523	2,052	1,490	2,008	1,464	1,976	1,448	1,536	1,01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有偶	人	2,760	2,283	2,798	2,235	2,643	2,154	2,607	2,117	2,554	2,04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喪偶	人	237	782	228	771	233	752	235	768	237	76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離婚	人	472	274	487	284	509	291	511	300	515	307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原住民人口數	人	7	17	7	17	9	19	9	18	9	1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平地原住民	人	3	9	3	9	3	10	3	9	3	9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人	4	8	4	8	6	9	6	9	6	7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308	277	287	248	279	243	249	227	216	210		
國小	人	197	183	176	161	177	156	153	152	127	14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11	94	111	87	102	87	96	75	89	6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國小	人	9	38	11	29	10	32	9	32	7	3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2	12	13	10	11	11	10	10	10	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0	7	0	6	0	7	0	7	0	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	5	1	5	1	4	3	4	2	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88	56	83	66	81	79	84	54	84	66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575.2	1,146.1	1,507.2	1,369.0	1,491.6	1,673.6	1,566.9	1,162.0	1,587.6	1,443.9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740.4	347.8	634.1	434.4	687.5	486.7	641.9	316.6	624.0	465.5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27	11	16	19	27	28	27	14	28	19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死亡率	人/十萬人	483.3	225.1	290.5	394.1	497.2	593.2	503.6	301.3	529.2	415.7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228.9	67.0	102.1	193.9	242.7	167.2	208.6	106.6	222.0	170.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參考資料

- 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 二、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資料
- 三、臺南市大內區102年度統計年報
- 四、臺南市大內區103年度統計年報
- 五、臺南市大內區104年度統計年報
- 六、臺南市大內區105年度統計年報
- 七、臺南市大內區106年度統計年報
- 八、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